

BCH **美丽中国**
BEAUTIFUL CHINA

中期報告
2015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目錄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572	3,796
銷售成本		-	-
毛利		1,572	3,796
其他收入	4	1,376	1,983
行政開支		(32,218)	(27,319)
經營虧損		(29,270)	(21,540)
財務費用	5	(522)	(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29,792)	(21,604)
所得稅抵免	6	-	159
期內虧損	7	(29,792)	(21,445)
每股虧損	9		
基本(仙)		(0.62)	(0.56)
攤薄(仙)		(0.62)	(0.56)
期內虧損		(29,792)	(21,44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903	(2,9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8,889)	(24,413)

第6至1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8	3,890
無形資產		2,034	2,702
生物資產	10	19,344	2,182
按金	11	196,450	211,413
		220,676	220,187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2	31,001	16,0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25,102	217,108
		356,103	233,1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3	9,711	9,902
應付融資租賃		933	991
		10,644	10,893
流動資產淨值			
		345,459	222,2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135	442,42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13,164	-
應付融資租賃		-	430
遞延稅項負債		112	112
		13,276	542
資產淨值			
		552,859	441,8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25,108	456,408
儲備		27,751	(14,523)
權益總額			
		552,859	441,885

第6至1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3,808	489,081	46,104	6,433	-	(623,057)	132,36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968)	-	-	(21,445)	(24,413)
發行股份	200,000	-	-	-	-	-	2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13,808	489,081	43,136	6,433	-	(644,502)	307,95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6,408	610,917	42,301	5,978	-	(673,719)	441,8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903	-	-	(29,792)	(28,88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00	340	-	-	-	-	54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3,542	-	23,542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之股份	68,500	68,500	-	-	(21,219)	-	115,7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25,108	679,757	43,204	5,978	2,323	(703,511)	552,859

第6至1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779)	(114,9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4	1,0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017	199,4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07,082	85,57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912	(2,4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7,108	103,213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5,102	186,382

第6至14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惟已採納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營運分部：

- 自動櫃員機
- 植樹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該等營運分部須分開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全部營運資產及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大部分營運於中國進行。

管理層根據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

本集團行政總裁根據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測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分部業績之測算基準不包括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等經營分部之非經常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被視作分部資產，乃由香港之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集中管理。

經營分部之損益之資料：

	(未經審核)		
	自動櫃員機 港幣千元	植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72	–	1,572
分部虧損	(3,619)	(4,585)	(8,204)
利息收益	155	–	155
折舊及攤銷	1,287	135	1,422
資本開支	93	368	461

	(未經審核)		
	自動櫃員機 港幣千元	植樹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796	–	3,796
分部虧損	(5,257)	–	(5,257)
利息收益	1	–	1
折舊及攤銷	3,962	–	3,962
資本開支	68	–	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349	1,955
其他	27	28
	1,376	1,983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費用	35	6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487	-
	522	64

6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二零一四年：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轉回	-	159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676	967
折舊：		
— 自有資產	956	4,219
— 租賃資產	574	5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960	7,876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9,79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21,44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804,389,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39,742,000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為樹苗。

樹苗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182	-
由於購買而增加	17,162	2,182
於報告期末	19,344	2,182

本集團面臨樹苗價格變動帶來的財務風險。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樹苗價格不會大幅下跌，因此並無訂立衍生工具或其他合約用於管理樹苗價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於考慮積極財務風險管理需求時會定期檢討樹苗價格前景。

本集團面臨多項與植樹業務有關之風險。

監管及環境風險

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確定監管及環境風險，並確保現行制度足以管理有關風險。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樹木價格波動產生之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定價結構符合市場水平。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樹木面臨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產生之破壞之風險。本集團擁有大量適當程序，包括定期樹木健康檢查以及行業蟲害及病害調查，旨在監控及減低該等風險。

11. 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購買樹苗按金	196,450	211,413

12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643	303
一至三個月	-	-
三至十二個月	-	-
一年以上	64	64
應收賬總額	707	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0,294	15,658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31,001	16,025

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除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信貸期，以維持良好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須在進一步授予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73	24
三至十二個月	25	-
一年以上	-	-
應付賬總額	98	2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9,613	9,878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9,711	9,902

14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28,458	23,542	152,000
年內轉換為股份	(115,781)	(21,219)	(137,000)
估算利息開支	487	-	4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164	2,323	15,487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5%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合共港幣152,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截至發行日期(可因攤薄事件而調整)第12個月末(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進一步延遲十二個月)，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港幣0.2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760,000,000股轉換股份(可因攤薄事件而調整)。於期內，數額為港幣13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分別按轉換價港幣0.2元轉換為68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5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附註1)	12,000,000	1,200,000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	4,564,085	456,408	2,138,085	213,808
認購股份	-	-	2,000,000	2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2)	2,000	200	-	-
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發行之股份(附註3)	685,000	68,500	-	-
配售股份	-	-	426,000	42,600
於報告期末	5,251,085	525,108	4,564,085	456,408

附註1：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法定股本由港幣6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增至港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

附註2：期間，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獲行使。應收代價為港幣540,000元，其中港幣200,000元計入股本賬目，餘額港幣340,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目。

附註3：期間，本集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部份行使彼等之換股權及按每股轉換股港幣0.2元之轉換價將港幣13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685,000,000股新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013	12,48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748	23,600
五年後	29,088	35,260
	59,849	71,348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及自動櫃員機裝置之應付租金。租期經磋商釐定為介乎一至五年，租金於租期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邁入「十二五」最後一年，美麗中國繼續響應中央政府的環保政策，依據國家發展重心和趨勢調整業務發展戰略。總體來說，國內園林生態行業仍處於爆發式增長階段，有利於本公司加快拓展創新業務的步伐，早日轉型為集生態景觀建設和環保治理服務為一身的綜合企業。鑒於ATM運營行業日趨飽和且發展空間有限，本公司進一步縮減ATM業務，轉以園林生態業務為重心，為未來發展揭開新篇章。

園林生態業務

近年，中央政府銳意促進國內環保生態行業發展，除了先後頒佈新環保法、「大氣十條」及「水十條」等環保政策，更於今年3月通過《關於加快推進生態文明建設的意見》，為園林生態業務帶來龐大發展機遇。然而，隨着政府增加環保建設開支並倡導各界企業推行綠色文化，市場對於園林生態工程等環保相關服務的需求日益上升，吸引更多企業爭相分一杯羹，導致行內競爭漸趨激烈。然而，憑藉堅實穩固的業務根基，本集團充分發揮競爭優勢，於今年上半年取得突破性發展。

回顧期內，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促使房地產企業轉趨審慎，以致大型新建園林項目匱乏。因此，本公司加大力度推進現有項目，更與時並進依據市場狀況調整發展戰略和規劃。生態工程建設方面，本公司加緊跟進昆明滇池西岸生態濕地項目，並已完成部分建設審批手續，料於今年第三季度啟動招標程序。按照原定計劃，項目將於年底正式施工。至於苗木培育分部，本公司延續去年發展勢頭，年初至今完成栽植8萬株優質紅楓苗，項目進度令人鼓舞。此外，本公司在生態環保範疇也取得理想進展，年內先後在五河、西安、無錫及齊齊哈爾等地區物色潛在優質項目，並與交易對手達成初步合作共識，有可能於短期內正式簽署協議。

業務回顧(續)

園林生態業務(續)

為進一步擴展營運規模和提升競爭力，本公司以安徽、江蘇、陝西、河北及黑龍江等省份為重點開發市場，從廢物處理及可再生資源方面著手，全力開拓更多環保細分領域，包括近年增長迅速的環境污染治理市場。此外，本公司已與中國環境保護公司及北京京城天義環保公司等大型固廢處理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積極開拓潛力豐厚的利基市場。

ATM業務

回顧期內，ATM運營業競爭依舊熾烈。各大主要銀行傾向自設提款機，而且其他運營商在本公司重點業務發展地區安裝大量全新提款設施，導致旗下ATM設備交易次數逐漸下降，嚴重影響此經營分部的收入。針對這一形勢，本公司放慢ATM業務發展步伐，依據市場狀況和競爭形勢調整運營佈局，藉此降低經營成本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管理約60台ATM設備，主要合作夥伴包括中國平安銀行深圳分行等金融機構。鑒於我們與部分銀行簽訂的合作運營協議限期即將屆滿，本公司於年內全面關閉東北、山東、華東及華中地區的ATM設備，僅保留收益相對理想的華南及西南地區業務，從而減輕同業競爭對整體業績造成的影響。

未來展望

鑒於環球經濟陰霾揮之不去，國內經濟增長也受外圍因素影響呈放緩趨勢，美麗中國將會秉持降本增益的原則，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動態，並會定時評估營運策略成效並作出相應調整。未來數年，本公司預期園林生態行業會持續蓬勃發展，仍然是具潛力的新興行業之一。然而，預計國內ATM運營市場仍會停滯不前，增長前景不容樂觀，故本公司計劃終止表現欠佳的地區業務，以便集中資源將園林生態及環保相關產業做大做強。

未來展望(續)

在中央政府全力支持下，國內環保生態行業發展空間龐大，而本公司將藉環保潮流把握接踵而來的寶貴機遇，並結合內部發展戰略促進業務轉型。本公司在推進現有項目的同時，也會積極發掘潛在商機，藉此不斷壯大園林生態業務規模。此外，本公司現已著手開拓廢物處理及可再生資源等新興領域業務，並計劃於下半年啟動更多優質發展項目，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樹立新的里程碑。由於行業競爭更趨激烈，本公司將會繼續物色潛在商業夥伴，並與大型環保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藉此提高整體服務質素和擴闊市場份額。

生態景觀建設方面，本公司以建立亞洲最大型彩色苗木基地為目標，在設計、施工及護理方面三管齊下，致力成為稀有彩葉苗木市場的佼佼者。我們將會積極物色優質環保工程企業作為收購對象，進一步提升園林景觀建設能力，爭取成功競投大型建築工程項目，在同業中脫穎而出。憑藉既有優勢及穩固的業務基礎，本公司將加快拓展環保治理產業，聚焦技術門檻及資金需求較高的細分市場，同時專注發展固廢綜合處理及土壤生態修復等範疇。本公司以日常生活廢料為重心，首創結合回收、分類、加工及資源循環再造的一站式固廢處理服務，令旗下環保業務更趨多元化。

展望未來，隨着國內環保意識與日俱增，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趨勢和業務需要開發重點地區市場，並以地級以上和縣級城市為發展重心，提供一站式綜合環保服務，向成為領先生態環保服務營運商的目標邁進。與此同時，本集團會依據國內市場形勢和內部管理方針整合營商戰略，制定全面可行的合適發展計劃。本集團對整體業務前景深感樂觀，在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同時，亦將致力提升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務求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豐碩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25,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7,100,000元)，其中並無結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融資租賃為港幣14,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港幣576,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3,30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港幣23,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4.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指扣除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負債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維持在56.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之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為港幣31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5,700,000元)，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9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僱員。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0,96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876,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尤其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之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之條款釐定。在此期間，本公司概未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予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2,427,809,906股普通股(L) 43,563,829股普通股(S)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50,000股普通股(L) (附註4)
譚曙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好倉，而「S」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全資擁有之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6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自該日起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不得根據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即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本公司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總值超過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之日期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間將不得遲於新計劃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而於接納購股權時需繳納不可退還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

新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示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以下於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史偉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譚曙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4,000,000	-	-	4,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0.122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0.213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20,700,000	(2,000,000)	-	18,700,000
				32,200,000	(2,000,000)	-	30,200,000

於回顧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下列歸屬條款規限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獲歸屬購股權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50%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1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0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2,425,769,906 (L) 43,563,829 (S)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46.20 0.83
Global Prize Limited(附註2)	2,040,000 (L)	實益擁有人	0.0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	43,284,574 (L) 2,362,93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82 45.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43,284,574 (L) 2,362,93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82 45.00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43,284,574 (L) 2,362,93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82 45.00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43,284,574 (L) 2,362,93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82 45.00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43,284,574 (L) 2,362,93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82 45.00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43,284,574 (L) 2,362,930,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82 45.00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43,284,574 (L) 2,362,930,000 (L)	實益擁有人 擁有股份保證權益	0.82 45.0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附註：

1. 「L」字指有關實體在股份之權益的好倉及「S」字指有關實體在股份之權益的淡倉。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為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57.26%權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CCBI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2,406,214,5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股份(「股本增加」)，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600,000,000元增至港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新增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20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251,084,922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作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為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妥善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A)條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因海外事務(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纏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彼未能出席大會，彼已安排熟悉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及運作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偉峰先生及公司秘書陳英祺先生代其出席及主持大會，並回應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一併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譚曙江先生、周偉峰先生及潘頌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